

东莞市桥头镇“8·18”一般坍塌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桥头镇“8·18”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3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3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	5
(三) 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11
(四)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2
(五) 涉事电子加速器建设监管情况	14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1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6
(二) 应急救援情况	17
(三) 应急处置评估	20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0
(一) 伤亡情况	2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21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21
(一) 直接原因	21
(二) 事故现场勘查技术分析	21
(三) 间接原因	23
(四) 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24
(五) 事故性质	27
五、对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7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4 人)	27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3 个)	28
(三) 对相关企业人员的处理建议 (3 人)	30
(四) 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	31
(五) 其它处理建议	31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31
(一) 吸取教训,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1
(二) 履职尽责, 深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	32
(三) 精准发力, 加强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	32
(四) 转变思维, 切实加强环保工程安全监管。	33
(五) 厘清职责, 杜绝监管盲区。	33

东莞市桥头镇“8·18”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18日14时10分许，东莞市桥头镇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¹”建设项目在进行辐照装置屏蔽体²顶面浇筑时发生坍塌事故，造成了2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77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肖亚非等市领导立即作出批示，要求桥头镇委镇政府及市应急、公安、住建等部门要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原因，认真回应社会关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于8月20日依法成立了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志军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桥头镇政府等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市桥头镇2021年“8·18”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市纪委监委同时成立追责问责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

¹ 《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安全与防护 HJ979 2018》3.1 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 由电子加速器、辐照室、传输设备、安全设施和控制系统等组成，用来实现辐射加工工艺的装置。

² 《混凝土辐射屏蔽》3.15 屏蔽体 为降低某一区域的辐射水平而置于辐射源和人、设备或其他物体之间的能减弱辐射的材料构成的实体屏蔽。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并与我市同类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建设项目进行比对，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为提升产品质量，拟在刚建成的厂房 D³内新建 2 台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用于产品辐照加工。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⁴，东莞市日新传导

³ 厂房 D 发改立项情况：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桥头镇经济科技信息局颁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东莞日新航空线束产业化项目，建设类别：技改，建设性质：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6679.12 平方米，全部作为厂房使用。主要设备有：各型号押出机、各型号拉铜机、各型号绞铜机、电子辐照机、环保测试仪等。

厂房 D 总体规划情况：2018 年 4 月 11 日，取得原东莞市城乡规划局（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 2018-24-1001 号），属一类项目，共 1 栋 4 层，总建筑面积为 24563.1 平方米（一层面积为 6700.381 平方米，二层面积为 5514.112 平方米，三至四层面积为 12021.428 平方米，屋顶层面积为 327.179 平方米）。

厂房 D 生态环境批复情况：2018 年 5 月 29 日，取得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日新航空线束产业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2972 号），扩建内容为 1 栋 4 层厂房，设有押出机、绞线机等设备，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批复内容内不含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及其屏蔽体建设。

厂房 D 建设施工许可情况：201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东莞市桥头镇住建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代码：2017-441900-38-03-003221，编号：441900201812170101 桥头镇），建设规模 24563.1 平方米。报建图纸建筑平面图内有标识“辐照车间”，内设 3 间加速器辐照室，但无具体施工要求。

厂房 D 验收情况：厂房 D 项目（不含 2 间加速器辐照室）已进行竣工验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质量监督报告》；已进行消防验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日新公司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未进行环保验收、规划条件核实及竣工验收备案。

⁴ 《射线装置分类》一、射线装置分类原则（二）II 类射线装置：事故时可以使受到照射的人员产生较严重放射损伤，其安全与防护要求较高。

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⁵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工物研（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得批复。项目申报内容为：在公司厂区西北侧厂房 D 内建设 2 间加速器辐照室⁶，各安装使用 1 台电子直线加速器（一台电子束最大能量为 2.5MeV，一台电子束最大能量为 1.5MeV）用于电缆电线辐照交联加工。为防止加速器产生的电离辐射，日新公司需为每台电子加速器设计建造“屏蔽体”，屏蔽体分两层，上层为辐照室，下层为加速器室。涉事坍塌的设施是 2.5MeV 电子加速器混凝土屏蔽体，占地面积约 332.2 m²，长 22m，宽 15.1m，高 16.555m，壁厚 600mm。坍塌部位为刚完成混凝土浇筑的“屏蔽体”上层加速室顶板，最高处的顶板厚 500mm，面积约 130.68 m²，标高约 16.555m，浇筑量约 100m³；顶板的支撑架体采用扣件式钢管支撑架作为支撑体系，支模高度约 13.1m，系高支模，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⁷（以下简称“危大工程”）。

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中“五十、核与辐射”第 191 条“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中“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的规定。

⁶ 《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安全与防护》3.4 辐照室 电子加速器发出射线形成辐射场，用以完成辐射加工工艺过程的场所。

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补充本地区危大工程范围。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

1.建设单位

（1）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25452290G，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 6 号法定代表人：王嵘，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特种线缆、电器材料、高温氟硅塑料、电子电器配件、温度控制器、多媒体数字接口产品、航空线束、军工线缆、电力电缆、新能源线缆、连接器、充电桩、充电枪、充电插座、线缆连接器、汽车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用导体、铜制品、铝制品（不含冶炼）；电线束加工；固体废物处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王嵘，中共党员，男，汉族，日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游永钢，男，汉族，日新公司派遣的建设方代表，负责联系涉事工程施工方、管理工程等事务。

（4）高杨，中共党员，男，汉族，日新公司线缆制造部经

31 号) 附件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理，兼安全总监。

(5) 廖朋，男，汉族，日新公司安全部人员，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负责涉案工程安全巡查工作。

2.总承包单位

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2 日，住所：宝应县汜水镇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吴建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753211945X，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该公司取得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⁸，不具备建筑设计资质。

经查，2021 年 1 月 18 日，日新公司与宝胜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标号：8821010006），工程名称：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建设土建工程；工程地点：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 6 号；工程内容：房屋建筑工程相关附属土建部分；工程规模：约 650 平方米；结构形式：混凝土结构；承

⁸ 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2009108），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5 日，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钢结构主体工程，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2103162），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95328），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限钢结构主体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持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05]100199），有效期：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包范围：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建筑、结构、安装等；工程施工范围：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土建等相关配套等项目的施工。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作。合同工期：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竣工完成。合同价款：394 万元；其中设计费 14 万元；基础及建筑工程费（含税）380 万元。

（2）戴兆庭，男，汉族，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苏建安 B（2012）1030195，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戴兆庭宝胜公司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驻日新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事故发生时，不在施工现场。

（3）董昕，男，汉族，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苏建安 C2（2018）0000657），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董昕系宝胜公司安全部员工、驻日新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建设项目安全员。事故发生时，不在施工现场。

3.设计分包单位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江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087859562A，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扬州市广陵区观潮路 399 号(江南一品)，法定代表人：赵林，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8 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

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科学研究成果推广、应用（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家具制作、建筑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⁹。

经查，2021年3月1日，宝胜公司将该项目的设计内容分包给江建公司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项目名称：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航空线束产业化项目厂房D 1.5+2.5MeV辐照生产线，服务方式：江建公司提交设计图，合同价款21万元。

4.施工分包单位

（1）实际施工承包方

阙开平，男，汉族，现任广东联茂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事故发生前，阙开平借洲海公司营业执照及其相关建筑资质从宝胜公司处承包事故工程。

阙秉洪，男，汉族，阙秉洪系阙开平临时雇佣的现场施工

⁹ 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32042982），有效期至2021年1月5日，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资质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指挥人员，负责涉事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

经查，2021年3月1日，阙开平借用广东洲海建设有限公司相关资质并用其名义与宝胜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承接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建设土建工程，工程名称：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建设土建工程；工程地点：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西二路6号；工程内容：房屋建筑工程相关附属土建部分；工程规模：约650平方米；结构形式：混凝土结构；承包范围：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建筑、结构、安装等；工程施工范围：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础、土建等相关配套等项目的施工。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作。合同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竣工完成。合同价款：267万元。

阙开平聘请阙秉洪组织施工，其本人负责材料采购以及与日新公司项目负责人对接日常事务。

（2）建筑施工资质出借单位

广东洲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海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4日，住所：东莞市企石镇东平村企桥路145号力创办公楼一楼108，法定代表人：黄晓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BX6H0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

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销售：钢结构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洲海公司取得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¹⁰。

黄晓锋，男，汉族，系洲海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黄洲才，男，汉族，系洲海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允许阙开平以洲海公司名义承包涉事工程项目，并与其约定工程结束后，扣除 1%工程款作为挂靠费，剩余款项全部返还给阙开平。

5.事故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承包方

（1）龙顺高，男，汉族，龙顺高从事故工程项目实际承包人阙开平处承包事故工程高支模¹¹搭设工程，提供高支模搭设材料，临时雇佣卿文现架子班组进行施工。

（2）卿文现，男，汉族，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证号：粤 S022020000339，操作类别：普通脚手架建

¹⁰ 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74038），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持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114057 延），有效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9 月 13 日。

¹¹ 《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建质【2009】254 号文） 本导则所称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是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高度超过 8 米，或搭设跨度超过 18 米，或施工总荷载超过 15kN/立方米，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20kN/m 的模板支撑系统。

筑架子工，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3）王富红，男，汉族，系龙顺高雇佣的架子班组工人、事故工程高支模支撑体系施工人员，未持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经查，经游永钢介绍，2021 年 7 月底，阙开平与龙顺高达成协议，由龙顺高包工包料搭设 2.5MeV 加速器屏蔽体顶部模板支撑系统，由阙秉洪负责模板安装、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龙顺高以口头约定方式将涉事工程搭设脚手架和模板立杆交由卿文现负责，劳务工资约 15 万元（高支模按 14 元/立方米、建筑外围的脚手架按 17 元/平方米计算），截至事故前已支付约 3 万元劳务费。

2021 年 8 月 17 日模板搭设完成，8 月 18 日开始浇筑顶层模板，随后发生坍塌事故。

（三）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对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粤环审〔2020〕156 号），批准日新公司在厂房 D 内建设 2 间加速器辐照室，各安装使用 1 台电子直线加速器，并要求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和防护措施，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调查小组对现场进行多次勘查检测、核实，事故支模架体相关情况如下：事故支模架体立杆横向距离 83cm，纵向距离 103cm，步距 180cm，顶部自由端长度为 130cm（钢管长度+顶托突出高度），顶托设置 2 根外径 48mm、壁厚 3mm 的钢管作为主梁。小梁为木枋，截面尺寸为 65mm×65mm，间距约 250mm 架设在主梁上，上铺 18mm 的夹板。

辐照车间地面尚未作水泥硬化，且辐照车间地面面积包含在厂房 D 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审批的厂房 D 一层建设面积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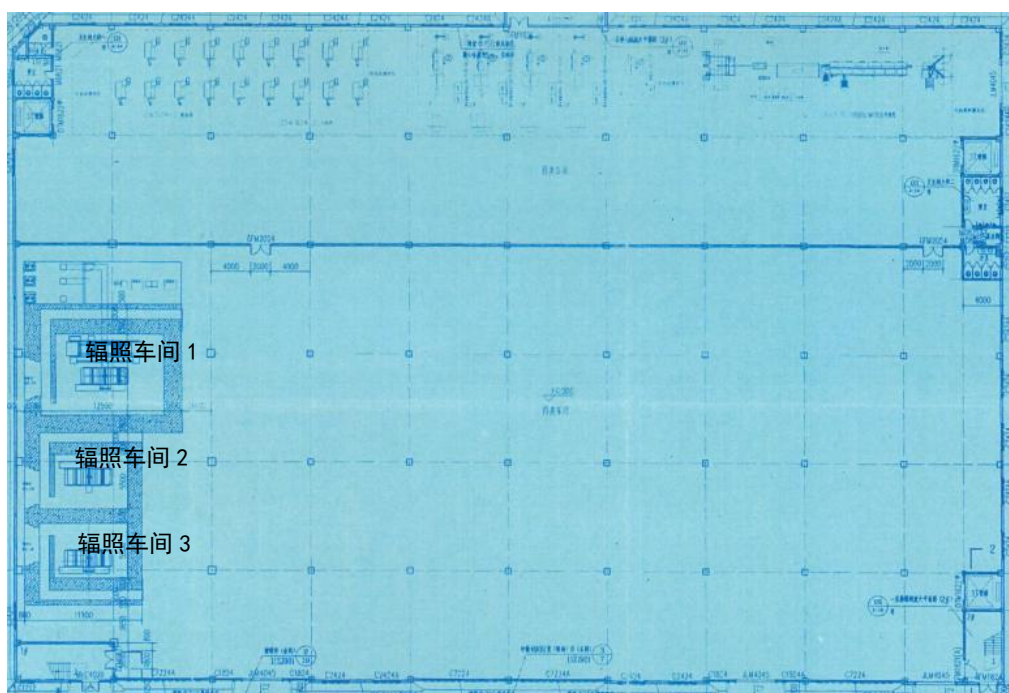


图 1 厂房 D 规划报建一层平面图



图5 事故后现场辐照车间地面图（未作水泥硬化）

（五）涉事电子加速器建设监管情况

事故调查组分别函询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构编制办公室、东莞市司法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等职能部门问询涉事电子加速器建设工程的性质和监管责任，同时对市内“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调研走访。

1.屏蔽体性质认定

（1）事故工程属于建设工程¹²，理应办理建设施工许可。一是涉事屏蔽体使用混凝土作材料，具有顶盖、梁柱、墙壁、基础，能够形成一定的内部空间，满足人们生产、生活及其他活动需要，且待建成后其内部场所将用于加工、生产电线产品，符合建筑物的定义¹³。二是涉事屏蔽体在建筑规划许可相关图纸

¹²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 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¹³ 《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GB/T 50504-2009） 2. 1. 4 建筑物 building 用建筑材料构筑的空间和实体，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各种活动的场所。

标识为“辐照车间”，辐照车间的建设属于建筑活动¹⁴；三是市安委办于9月2日下发文件，对全市“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深入摸排。经核实，全市范围内共排查出13个类似项目，其中“中堂镇东莞市金波罗电业科技有限公司加速器车间扩建”“松山湖中国散裂中资源项目一期工程”均由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审批和竣工验收工作。四是辐照车间的建设涉及高支模等危大工程，其建设适用于《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事故工程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该屏蔽体作用为防止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辐射泄露导致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属于环境保护设施。

2.监管部门的认定

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政府文件¹⁵等，同时事故调查组到市内已建成类似电子加速器的企业进行了调研座谈，明确了事故混凝土屏蔽体属于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建

《建筑物基本指标、功能分类及编码》（SZDB/Z 26—2010）（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3.1 建筑物 building 指具有顶盖、梁柱、墙壁、基础，能够形成一定的内部空间，满足人们生产、生活及其他活动需要的工程实体。

¹⁴ 《建筑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¹⁵ 《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5. 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东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 四、工作要求 （五）严格履职尽责，杜绝监管真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杜绝推诿扯皮，堵塞监管漏洞。

设项目的一环，规划部门负有按图施工监管职责、住建部门负有施工许可安全监管职责¹⁶，生态环境部门对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建设项目负有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监管职责¹⁷。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8月18日8时许，阙开平聘请莞顺公司的两辆混凝土车和一台泵车，开始2.5MeV加速器屏蔽体顶部混凝土浇筑。阙秉洪安排阙养标、黄开彩、张海生以及其本人共4人在2.5MeV

¹⁶ 《建筑法》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¹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第二点 第（二）项 各负其责，依法监管。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环节的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第一点 第（三）项 明确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日常管理中负责对环评“放管服”事项和技术评估机构、环评单位从业情况进行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环境监察执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环境保护部和省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运用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机制，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环评制度情况开展监督。

加速器屏蔽体顶部开展浇筑工作，另安排邱红娣（张海生老婆）、钟福文在地面协助，莞顺公司安排了赵志会、杨和刚在顶面配合施工。时至 14 时 10 分许，顶面的浇筑已经完成，阙秉洪安排阙养标、张海生、黄开彩留在顶面用震动棒震捣，杨和刚继续留在顶面协助，阙秉洪和赵志会下来处理多余的混凝土。随即，“屏蔽体”顶面发生坍塌，阙养标、张海生、黄开彩、杨和刚随坍塌模板掉到一楼。阙养标和杨和刚受伤并自行从坍塌处爬出，张海生和黄开彩被困。

（二）应急救援情况

1. 企业应急处置情况

发生坍塌后，现场施工负责人阙秉洪立刻上前查看，发现有人被困，尝试救援，但无法进入，遂打电话给游永钢、阙开平求救。游永钢接到求救后于 14 时 15 分许到达现场，因担心发生二次坍塌，未开展救援，打电话向日新公司安全部负责人廖鹏、生产部经理高杨求救。14 时 17 分，廖鹏接到游永钢电话后通知高杨和综合管理部杨鹏，并赶到现场，由杨鹏拨打 119 报警，等待救援。阙开平于当天 19 时 30 分许到达现场，随即被公安民警带往派出所问话。

2. 镇街相关部门应急响应情况

8 月 18 日 14 时 22 分许，市消防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桥头镇大洲社区桥新西二路 6 号一建筑工地发生塌方事故，立即调派桥头、常平、特勤共 3 个队站前往救援。桥头镇消防大队接

报后立即安排值班人员报告镇总值班室，通知镇应急、公安、医院、大洲社区村委等部门。各站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迅速展开救援，分别于 16 时 14 分、16 时 45 分将两名被困人员救出交现场医护人员，并继续寻找确认无其他被困人员后，于 17 时 32 分安全归队。

8 月 18 日 14 时 23 分，桥头医院接到 120 救护车出车指令，立即派出救护车及医护人员赶赴现场救治。14 时 39 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发现多人受伤，遂与 120 沟通，紧急调派企石医院救护车到场支援。14 时 30 分许，桥头医院向镇卫健局报告事故情况，镇卫健局要求医院迅速组织医疗专家全力救治，并于 15 时许向医院了解伤者情况。16 时 14 分、16 时 45 分，现场医务人员先后对被救出人员检查，发现两人均无生命体征，失去抢救时机，宣告临床死亡。

8 月 18 日 14 时 27 分许，东莞市公安局桥头分局指挥中心发现消防大队出车救援，遂立即致电询问警情，获知情况后，立即派出警力前往现场协助救援，并报告桥头镇政府总值班室。总值班室接报后立即向桥头镇党政综合办报告。

8 月 18 日 14 时 28 分许。桥头镇党政综合办接报后，立即向桥头镇主要领导报告，迅速落实桥头镇公安、应急、住建、城管、大洲社区、桥实公司等单位赶往现场救援。核实情况后，镇党政综合办于 14 时 43 分许向市总值班报告情况。

8 月 18 日 14 时 33 分许，桥头应急管理分局接报后，安排

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协助维持现场秩序，封锁现场，协助消防大队展开救援，迅速找到企业负责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核实现场施工人数和被困人员信息，协助安抚被困人员家属，督促事故企业做好现场围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

8月18日14时40分许，桥头镇住建局接报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组织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安排人员查勘事故现场及周边建筑物，排查安全隐患，向现场救援人员提出技术建议，防止发生二次事故，协助消防、医疗部门开展救援工作，协助维持现场秩序，协助安抚被困人员家属，询问现场目击者及施工人员事发过程，查封相关施工图纸、方案、合同等资料。

8月18日14时40分许，桥头镇城管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协助消防、医院、公安等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疏散群众、协助交警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顺利通行。

3. 市相关部门应急响应情况

接报后，市委书记肖亚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喻丽君迅速作出批示，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志军第一时间带队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住建设局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开展救援工作。

4. 事故善后处理及舆情处理情况

事发后，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志军在现场召开工作协调会，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桥头镇党委书记翟耀东要求全力救治

受伤人员，做好家属安抚，由镇长刘锦棠组织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综治维稳部门提早介入善后工作。桥头镇网信办立即启动网络舆情应急响应，组建舆情稳控组，安排专人 7×24 小时值班，持续加强舆情监控工作，确保及时发现相关突发舆情及敏感信息并妥善处置。截至目前，未造成较大影响，舆论环境整体稳定。

目前，洲海公司和死者家属已达成赔偿协议，伤者已出院休养。事故发生至今，未出现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迅速、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成功。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情况

东莞市桥头镇“8·18”一般坍塌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2 人受伤，情况如下：

1.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1）黄开彩，男，汉族，为现场浇筑混凝土的工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S442020067363），死亡原因符合机械性窒息死亡。

（2）张海生，男，汉族，为现场浇筑混凝土的工人，在事

故中当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S442020067362），死亡原因符合机械性窒息死亡。

2.受伤人员基本情况

（1）阙养标，男，汉族，为现场浇筑混凝土的工人，在事故中受轻伤，现已出院。

（2）杨和刚，男，汉族，莞顺公司派往现场协助混凝土浇筑的工人，在事故中受轻伤，现已出院。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77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聘请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的勘查，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辐照装置建设项目 2.5MeV 加速器室顶板混凝土模板支撑架体稳定性差，支撑架在施工动荷载作用下，整体失稳坍塌。

（二）事故现场勘查技术分析

1.根据现场勘查，支撑架体的布置设计不合理，参照《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立杆的稳定性、大梁、小梁的抗弯强度均不满足规范要求。其中对立杆稳定性计算时，立杆应力达 214.417N/mm^2 ，超过规范要求

($f < 205 \text{ N/mm}^2$)；小梁的受力达到 15.254 N/mm^2 ，超出规范要求的抗弯强度设计标准值 $< 15 \text{ N/mm}^2$ ；主梁的受力达到 229.065 N/mm^2 ，超出规范要求的抗弯强度设计标准值 205 N/mm^2 ，受力均不满足规范要求。

2.支撑架体搭设不规范，造成架体立杆的稳定性不足，脚手架顶部自由端长度达到 130 cm ，参照《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6.9.1 条，自由端长度不应超过 50 cm 。

3.部分立杆缺少横向水平杆，导致部分立杆的计算长度过长，使得立杆稳定性降低。

4.架体四周缺少竖向剪刀撑，顶部和底部缺少水平剪刀撑。

5.搭设架体有缺陷：施工单位先沿着墙边四周搭设作业脚手架，中间再搭设满堂架，作业脚手架与满堂架再采用扣件式短钢管连接，同时作业脚手架作为支撑结构承受上部荷载。

6.立杆底部未设置垫块，直接压在混凝土楼板上等因素导致架体整体稳定性较差，容易失稳。

7.支撑架体材料构件属于不合格产品。调查组专家参照 GB15831-2006《钢管脚手架扣件》，抽检架体的钢管、直角扣件、对接扣件、旋转扣件，发现均不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涉事辐照装置建设项目 2.5 MeV 加速器室顶板混凝土的模板支撑架体设计不合理导致立杆稳定性验算及大梁、小梁承载力均不满足规范要求；搭设架体的立杆自由端过

长且缺失横杆、剪刀撑等因素导致支撑架体整体稳定性差；使用的钢管、构件等材料不合格。以上三大原因造成模板支撑架体稳定性差，容易在施工动荷载作用下，在部分薄弱地方发生扣件脱落、立杆局部失稳，进而导致整体架体失稳坍塌事故。

（三）间接原因

1. 辐照车间土建工程实际承包人阙开平借用资质违规承接建设工程¹⁸；违法将支模高度 13.1 米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¹⁹发包给个人龙顺高²⁰；未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缺失；聘请安全意识薄弱、无相关执业资格、缺乏施工专业资格的阙秉洪担任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现场、施工²¹；未对建筑构配件（高支模架体材料）进行检验²²。

¹⁸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¹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²⁰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以下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²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 （三十八）企业主要人员 3. 现场管理人员是指与企业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

相应岗位证书包括：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2. 支架搭设工程承包人龙顺高违法承包高支模搭设工程²³，违规提供无出厂合格证、无检验合格报告的质量合格支模架材料。

（四）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1. 日新公司未依法履行建设单位工作职责。建设辐照车间未履行建筑工程招标手续²⁴；建设辐照车间未办理施工许可²⁵；设辐照车间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对事故项目实施监理²⁶；未按规划条件进行建设²⁷，竣工验收前未对辐照车

²² 《建筑法》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²³ 《建筑法》 第二十九条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分类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²⁴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²⁵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一、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²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²⁷ 《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间进行建设，在未经规划条件核实违规组织厂房 D 竣工验收²⁸；厂房 D 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未到住建部门申办竣工验收备案²⁹。

2.宝胜公司不具备建筑设计资质超范围承包工程³⁰，未履行总承包单位建设责任，将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建设土建工程转包给洲海公司³¹。

3.洲海公司违规出借资质，允许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³²。

4.江建公司设计图纸不规范。主要表现在：一是设计图纸出图章、建筑师的注册章出图时均过期；二是施工图纸上依据的规范均过期。

²⁸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²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³⁰ 《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³¹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³²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5.东莞市桥头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实公司”），事故发生地属于桥头镇大洲村，但该地块产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被桥头镇政府征收，并于 2007 年 10 月 7 日将该地块使用权出让给日新公司，根据桥头镇政府相关要求，日新公司由桥实公司进行属地管理。桥实公司作为属地管理责任单位，对日新公司事故项目的安全巡查不到位³³，未及时发现事故项目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并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存在日常巡查不力的问题。

6.桥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桥头住建局”），负责全镇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其对该镇建筑业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监管不力，未将辐照车间的建设工程纳入监管范围（未纳入施工许可），未核实参建单位（建设、施工、监理三方）是否完善设计变更，未将辐照车间纳入质量监督范围。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2020 年 7 月，省生态环境厅批复许可《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次月，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批示由该局监射科会同桥头生态环境分局做好上述批复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射科随后通过内部系统将该拟办意见下发至桥头生态环境分局，但未发现分局长时间没有接收任务，也未

³³ 根据桥头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的说明》，2021 年 6 月，桥头镇刘锦棠镇长与桥实公司签订了《桥头镇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明确桥实公司具有且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督促分局做好事故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对其交办的工作缺乏跟进。

8.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未及时接收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通知，以致未落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工作要求，未做好部门间监督管理的衔接工作，未及时开展对事故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9.桥头镇规划管理所负责全镇违反规划、变更规划建设行为的监管工作，未严格履行建设工程按规划报建图纸施工的监督职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不实不细，未能及时发日新公司存在擅自变更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的行为。

（五）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东莞市桥头镇“8·18”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桥头镇“8·18”一般坍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4人）

1.阙开平借用洲海公司施工资质，使用洲海公司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将高支模搭设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龙顺高，聘请安全意识薄弱、无相关执业资格、缺乏施工专业知识的阙秉洪担任现场管理人员

负责管理现场、施工，未对建筑构配件（高支模架体材料）进行检验，阙开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阙秉洪安全生产意识薄弱、无相关执业资格、缺乏施工专业资格，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工作严重缺失，且未对建筑构配件（高支模架体材料）进行检验，阙秉洪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龙顺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承包高支模搭设工程，违规向该事故项目提供无出厂合格证、无检验合格报告的质量不合格支模架材料，龙顺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卿文现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却在施工单位未能提供经专家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下，仍违规组织不具备脚手架搭设资质的工人承包高支模脚手架搭设劳务，卿文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3个）

1.日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招标投标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城管部门分别对其进行处理³⁴。

2.宝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处理³⁵。

³⁴ 日新公司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³⁵ 宝胜公司违反了《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

3.洲海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进行处理³⁶。

（三）对相关企业人员的处理建议（3人）

1.戴兆庭，作为宝胜公司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及驻日新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生产线土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未履行承包单位责任，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游永钢，作为日新公司派驻至涉事项目的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有效制止总承包单位宝胜公司违规将主体工程的建设转包给洲海公司的行为，擅自介绍不具备资质的人员参与工程建设，建议由日新公司对其作出处理。

3.黄晓锋，作为洲海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不具备主要负责人的履职能力，建议由住建部门责令洲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章程将其调离岗位，不再担任洲海公司总经理职务。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

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³⁶ 洲海公司违反了《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四）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国企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材料，已移交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五）其它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桥头镇桥实公司、桥头住建局、桥头生态环境分局、桥头规划所分别向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建议责成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向东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针对桥头镇事故多发频发态势严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3.建议住建部门函告江苏省住建厅对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使用规范过期等问题进行处理。

4.建议事故项目所在的大洲社区进一步理顺属地监管职责，加强与桥实公司的沟通协调，共同加强对项目的属地监管，加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吸取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日新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建设，认真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监理单位做好建设工

程的质量、安全监理工作。同时，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行为，不断改进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全方位的安全风险管控和自查、自改、自报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做到风险辨识及时到位、风险监控实时精准、风险预案科学有效，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二）履职尽责，深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各镇（街）党委政府、村（社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中自觉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摆在重要位置。主动作为，深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决压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工作要求，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紧盯薄弱环节，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采取有力有效防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精准发力，加强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我市建设工程事故存在多发、高发情况，行业部门要分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有效遏制该类事故的发生。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完善安全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加强日常安全检查，把关好建筑施工材料质量，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转变思维，切实加强环保工程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改变过去“脱离安全说环保”的思想，进一步加强环保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全过程监管，采取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三同时”制度，优化环保工程建设监管工作中的各个环节，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强化各部门的沟通及协调，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环保工程建设中每一环节监管到位，不断推动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五）厘清职责，杜绝监管盲区。各镇街（园区）要组织安全生产专项会议，对于部门职能交叉不清的行业领域，务必明确牵头（主责）部门、配合（次责）部门，划清职责边界，清除监管死角，尤其是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镇街（园区）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相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部门要担起责任，每季度组织开展相关行业领域的联合执法行动，切实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切实覆盖执法监管盲区。